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52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豐澄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楊豐澄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豐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3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4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  
1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6 所，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  
17 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8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22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24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25 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  
27 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  
28 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9 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  
30 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

01 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應有所據，本  
02 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  
03 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  
05 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7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8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9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0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13 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張孝妃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被 告 楊豐澄  
04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

08 犯罪事實  
09

10 一、楊豐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  
11 度毒聲字第91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  
12 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  
13 年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35、21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  
15 施用毒品案件，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80  
16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235號判決判處有  
17 期徒刑4月、4月確定，上開2案件，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以112年度聲字第8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  
19 國113年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  
2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1 犯意，於113年5月27日16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之工地廁  
22 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  
23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24 年5月28日16時53分許，經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  
25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豐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又被告經警採尿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  
31 命濃度22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51ng/ml），有正修科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其  
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

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吳文書